“一件事”套餐办事指南

我要开书店（零售）“一件事”套餐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套餐名称** | 我要开书店（零售） | | |
| **涉及事项** | 1.企业开办 | | |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 | |
| 3.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 | |
| **涉及办理部门** | 1.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2.城中区新闻出版局 | | |
| 3.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 | |
| **联办承诺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 **咨询电话** | 0772-2821757 | **投诉电话** | 0772-2811723 |
| **办理地址** | 柳州市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 | |
| **受理窗口** | 6号窗社会事务 | | |
| **服务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网上办理地址** | http://lzcz.zwfw.gxzf.gov.cn/ | | |
| **受理条件**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设立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二、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第十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二、各类公共场所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GB9663～9673－1996）的要求，旅店业、理发美容店、公共浴室、游泳场所还应分别符合《住宿业卫生规范》、《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沐浴场所卫生规范》、《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要求，公共场所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要求。 | | |
| **结果领取方式** | 现场领取或者邮寄方式领取 | | |
| **收费情况** | 无 | | |
| **特殊程序**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原始材料** | | **已关联**  **电子证照名称** | | **共性材料** |
| 1 | 企业开办 | | 1.《我要开书店（零售）“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 | 营业执照 | | 1.《我要开书店（零售）“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2.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 |
| 2.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3.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
| 4.公司章程 | |
| 5.住所证明 | |
| 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 | 1.《我要开书店（零售）“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 2.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 | |
| 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
| 4.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
|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
| 6.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 |
| 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 |
| 3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 | 1.我要开书店（零售）“一件事”套餐申请表》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2.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
| **特殊情形** | | 法人委托人代办 | | **情形材料** | | 法人授权委托材料 | |

|  |
| --- |
| 三、办理流程 |
| 我要开书店（零售）“一件事”套餐流程图  （联办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只需跑一次）   |  | | --- | | 前台综合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材料不合格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社会事务窗口  材料合格  后台分类  后台分类审批  城中区新闻出版局后台审批  城中区卫生健康局后台审批  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台审批  统一窗口出件  审批结果统一出件 | |